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A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認購人) 與Suntrust (LET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分批認購最高本金總額達8,632,5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符合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認購人可不時全權酌情向本公司遞交認購明細表以一次或分批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應不得超過認購金額，且認購人並無責任悉數認購認購金額。

可換股債券押記

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時，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其包括擔保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均將構成押記予貸款人以擔保有抵押債務(貸款人)之抵押的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從屬

根據認購人為貸款人簽立的從屬協議，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地將Suntrust根據所有向Suntrust提供的墊款及貸款欠付認購人及在支付有抵押債務(貸款人)方面排名較低的直接或間接、或然或非或然之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債務、負債或義務(「次級債務」)置於從屬地位。次級債務將涵蓋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認購人的所有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14章及第14A章，財務資助(即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構成SA Investments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

第14章

儘管有關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惟財務資助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14A章

Suntrust為由LET(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69.6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財務資助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資助(即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資助(即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盧先生為本公司、LET及Suntrust的共同董事以及LET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已發行LET股份擁有約72.22%權益及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9.79%權益。因此，LET及其聯繫人Victor Sky各自分別持有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9.66%權益)以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968,000股、520,000股及4,452,000股股份(佔股份合共約0.13%權益)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批准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財務資助中各自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繼續停牌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A Investmen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Suntrust(LET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分批認購最高本金總額達8,632,5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在符合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認購人可不時全權酌情向本公司遞交認購明細表以一次或分批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應不得超過認購金額，且認購人並無責任悉數認購認購金額。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Suntrust (作為發行人)；及
(ii) SA Investments (作為認購人)

Suntrust為由LET(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69.6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每一批次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在認購協議允許的範圍內))後，方告作實：

- (a) Suntrust根據適用法律取得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對認購協議(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而言)之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如必要)取得證券交易委員會之事先批准，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豁免遵守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條；
- (b) Suntrust遵守經修訂公司法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而言)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電子披露生成技術以全面公司披露方式披露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c) Suntrust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經修訂公司法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要求；

(d) 就以下各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a) 認購協議，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
- (b) 認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於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作為有抵押債務(貸款人)之抵押向認購人發行時押記及轉讓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 (c) 認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或相關Suntrust結欠及應付認購人的所有款項置於從屬地位，有關款項置於有抵押債務(貸款人)之下，並於支付權上置於次要地位；

及本公司就以上各項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要求；

- (e) (倘需要)LET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LET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要求；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個別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全面長期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交易；及
- (g) 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取得貸款人對認購協議(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換股股份)之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

認購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f)。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適用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應予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關於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稅項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文本印花稅應由Suntrust單獨承擔及支付。

完成

在符合達成(或認購人豁免)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某一批次的認購完成應按認購明細表訂明的時間及地點落實。

於認購完成時，認購人應以即時可用資金向Suntrust悉數支付相關批次認購金額(或按匯率換算之等值美元)。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應不得超過認購金額，且認購人並無責任悉數認購認購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Suntrust
本金額	:	最高為8,632,5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每份10,000,000菲律賓比索，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少於10,000,000菲律賓比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金額發行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利息	:	零
罰息	:	年息8.0厘，就付款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悉數付款日期的所有逾期末付金額計息。
到期日	:	第一批次發行日期八(8)週年之日，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期至第一批次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到期日 」)
換股價	:	因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價格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0菲律賓比索(「 換股價 」)(受限於調整條文)，其簡要詳情載列於下文的「調整事件」。
換股價較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下列Suntrust股份收市價：		
(i)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0.64菲律賓比索溢價／折讓約56.25%；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0.648菲律賓比索溢價約54.32%；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0.678菲律賓比索溢價約47.49%。

調整事件

： 惟倘於所有情況下，換股價不得低於Suntrust股份的面值，發生若干事件時，應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有關條文不時調整換股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Suntrust股份；
- (ii) 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在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的情況下，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Suntrust股份；
- (iv) 向Suntrust股東分派資本；
- (v) 以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價的80%進行Suntrust股份的供股或就Suntrust股份授出購股權；
- (vi) Suntrust進行其他證券的供股；
- (vii) 發行(上文(v)中所述者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v)段中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每股Suntrust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價的80%)認購或購買任何Suntrust股份；

- (viii) Suntrust或其附屬公司(上述(v)、(vi)或(vii)所述者除外)發行附帶可轉換、交換或認購Suntrust股份的權利的其他任何證券，或按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Suntrust股份的證券，而Suntrust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而應收的每股Suntrust股份的代價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價的80%；
- (ix) 對上文(viii)所述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作出修改，致使進行此類修改後，Suntrust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而應收的每股Suntrust股份的代價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價的80%；及
- (x) Suntrust或其附屬公司或與有權參與相關安排的Suntrust股東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發售，據此，該等證券可由彼等收購。

換股期	:	就某一批次而言，緊隨其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換股條件	:	在貸款已償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之前，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或同意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
轉換	:	在符合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或當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於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後應告終止時)之情況下，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惟須受緊接上文所述換股條件所限。

每次轉換的數額應不少於1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完整倍數，惟可換股債券餘下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0菲律賓比索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有結餘（而非其中部分）可轉換為Suntrust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因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Suntrust股份數目將以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菲律賓比索本金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之實際換股價釐定。概無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任何零碎換股股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Suntrust股份（包括Suntrust之後不時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具有同等地位。

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 只要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貸款尚未償還：

- (a) 可換股債券（包括利息及其他費用）於支付權方面須置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已提取貸款之下，直至悉數支付根據貸款融資協議Suntrust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止；
- (b) 可換股債券須就支付根據貸款融資結欠貸款人的所有到期款項受質押或擔保權益規限，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不對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進行、導致或實行任何轉讓、出讓或其他處置，亦不得對任何可換股債券設立或導致或允許設立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惟貸款融資協議明確允許者除外；及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或同意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直至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止；及
- (d) 違反上述條件的任何換股權行使、修訂及付款須視為無效。

贖回

： **Suntrust 提早贖回：**

在符合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或當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於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後應告終止時)之情況下，Suntrust有權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發行日期第一(1)週年後至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到期日)止隨時按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包括罰息，如有)以及可令將予贖回之相關可換股債券自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發行日期起之年度回報率達至6%的補足金額註銷及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Suntrust註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決定乃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建議贖回日期)的方式作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在符合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或當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於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後應告終止時)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發行日期的第一(1)週年後當日至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Suntrust按未贖回本金額100%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包括罰息，如有)以及可令自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年度回報率達至6%的補足金額提早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決定乃透過向Suntrust發出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在符合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或當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於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後應告終止時)之情況下，Suntrust將於到期日或(倘延期)經延期到期日按以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直至到期日或(倘延期)經延期到期日未贖回的本金額；
- 可令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自第一批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倘延期)經延期到期日止之年度回報率達至6%的補足金額；及
- 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的未償還款項。

因違約事件贖回：

在符合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或當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於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後應告終止時)之情況下，於發生違約事件(其簡要詳情載於下文「**違約事件**」)後，Suntrust將按以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其未贖回本金額100%連同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及
- 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的未償還款項。

不論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結欠及應付款項將從屬於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以及作為其擔保的擔保文件，且在付款方面位列其後，直至悉數支付及償還有關款項及義務。只要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結欠及應付款項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向Suntrust收取、要求及／或接收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本金、利息、罰息、罰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違約事件：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宣佈違約事件的前提下，只要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結欠款項仍未償還，若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可向Suntrust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且須償還：

- (1) **拖欠付款：**到期時未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款項，且該違約行為尚未透過Suntrust於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之方式補救；或
- (2) **違反認購協議：**Suntrust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的任何保證、契諾及／或承諾；或
- (3) **Suntrust或Suntrust一間附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Suntrust或Suntrust的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Suntrust或Suntrust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於其後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書面批准)者除外；或
- (4)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Suntrust股份被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停牌連續30個交易日或Suntrust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5) **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於遞交換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前未能就換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所需的大多數Suntrust少數權益股東的必要批准；或
- (6) **未獲上市批准：**自提交相關上市申請之日起一(1)年內，未能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換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7) **增加法定股本：**未能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就增加法定股本獲得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以致沒有足夠數量的法定但未發行的Suntrust股份可用於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或
- (8) **交叉違約：**Suntrust或Suntrust任何附屬公司為或有關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將來債務因違約事件(不論其名稱為何)而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在符合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構成Suntrust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任何優待。可換股債券項下Suntrust的支付義務應(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Suntrust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的無擔保及非後償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或當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於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後應告終止時)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轉讓(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可在符合擔保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質押作為擔保之情況下被押記、抵押)予任何人士。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受讓、按揭、押記、擔保權益或質押予Suntrust的任何關聯方(持有Suntrust至少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其直系親屬、或公司、其母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應(i)立即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披露；及(ii)在簽立後三(3)個曆日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及披露。惟前提是，倘該轉讓或受讓將導致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由十九(19)名以上持有人持有，則不得轉讓或受讓可換股債券。

轉換限制 : 不論可換股債券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僅在經Suntrust書面確認，表示根據換股權的行使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Suntrust違反相關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通函規定的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就Suntrust而言目前為10%)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其持有人於Suntrust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 : 概無且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基準

換股價乃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Suntrust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彩御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iii)Suntrust股份面值1.0菲律賓比索。

可換股債券押記

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時，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其包括擔保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均將構成押記予貸款人以擔保有抵押債務(貸款人)之抵押的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從屬

根據認購人為貸款人簽立的從屬協議，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地將Suntrust根據所有向Suntrust提供的墊款及貸款欠付認購人及在支付有抵押債務(貸款人)方面排名較低的直接或間接、或然或非或然之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債務、負債或義務(「次級債務」)置於從屬地位。次級債務將涵蓋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認購人的所有款項。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SA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798,9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由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予SA Investments。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91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由Suntrust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發行予SA Investments。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13,511,1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930,000,000港元，即最高抵銷金額)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將透過抵銷於完成日期之債務金額(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支付認購價，最多為最高抵銷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後。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SA Investments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SUNTRUST集團之資料

Suntrust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Suntrust集團主要從事菲律賓主酒店娛樂場之開發及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Suntrust由LET間接擁有51%權益，因此為LET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Suntrust正在開發主酒店娛樂場，該娛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之前開始營運。主酒店娛樂場將包括(i)設有至少四百(400)間客房之五星級酒店，標準客房面積不少於34平方米；(ii)娛樂場場所之中場及貴賓區域共設有約四百(400)張賭檯及一千二百(1,200)部角子機；及(iii)將於項目地盤上興建之酒店及娛樂場場所提供九百六十(960)個停車位。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主酒店娛樂場的最新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主酒店娛樂場將開始運營的建設及發展總成本估計合共約為1,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688,000,000港元)，其中96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71,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募集。於本公告日期，Megaworld (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 (「**Alliance Group**」)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關聯方持有Suntrust的34.7%股權。Alliance Global為菲律賓最著名的企業集團之一，旗下業務包含(其中包括)房地產業務，並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馬尼拉經營首個綜合度假村「Newport World Resorts」(前稱Resorts World Manila)。結合LET及Alliance Group的優勢，並在其能人志士共同領導和管理下，主酒店娛樂場有望發展成為一流的世界級娛樂度假勝地，為國內外遊客帶來無窮樂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Suntrust已取得貸款融資，其中11,000,000,000菲律賓比索已提取，而14,000,000,000菲律賓比索待提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折讓約9.09%。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得超過認購金額。認購人並無義務悉數認購認購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成為Suntrust的控股股東，並將從Suntrust潛在長期價值及回報中獲利。

主酒店娛樂場仍處於建設中且尚未投入營運。於本公告日期，Suntrust集團已向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支付約6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22,000,000港元)，佔預期建設及發展總成本的約55%。結構工程及屋頂水平以下主要外牆系統的施工已完成。主要機房的機械、電力以及管道及消防系統已基本竣工，部分系統已開始測試及試運行。建築及裝修工程、外部土木及景觀工程正在進行中。Suntrust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主酒店娛樂場)。

倘SA Investments並無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Suntrust與貸款人就貸款融資進行之協商將受到不利影響，Suntrust可能無法為主酒店娛樂場獲得足夠的資金。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其於Suntrust的投資。促進主酒店娛樂場的完工及開業對於本集團確保投資回報至關重要。認購事項將在很大程度上幫助解決Suntrust的融資需求，使Suntrust能夠專注於完成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並為其於二零二五年年底之前開業作準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接納)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凱升控股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SUNTRUST股權結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彩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i)緊隨僅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v)緊隨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v)緊隨彩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Suntrust股權結構(假設(a)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已向SA Investments發行並抵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b)認購人悉數認購認購金額；及(c)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彩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任何一個獲轉換，Suntrust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僅彩御可換 股債券獲轉換		僅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僅可換股 債券獲轉換		彩御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Suntrust股份數目	%	Suntrust股份數目	%	Suntrust股份數目	%	Suntrust股份數目	%	Suntrust股份數目	%
LET集團										
SA Investments	-	-	-	-	12,282,859,277	62.9	8,632,500,000	54.4	20,915,359,277	60.1
彩御	3,697,500,000	51.0	10,333,863,636	74.4	3,697,500,000	18.9	3,697,500,000	23.3	10,333,863,636	29.7
小計	3,697,500,000	51.0	10,333,863,636	74.4	15,980,359,277	81.8	12,330,000,000	77.7	31,249,222,913	89.8
Megaworld及其關聯方	2,513,694,000	34.7	2,513,694,000	18.1	2,513,694,000	12.9	2,513,694,000	15.8	2,513,694,000	7.2
Suntrust董事， 盧先生除外	1,005	0.0	1,005	0.0	1,005	0.0	1,005	0.0	1,005	0.0
公眾	<u>1,038,804,995</u>	<u>14.3</u>	<u>1,038,804,995</u>	<u>7.5</u>	<u>1,038,804,995</u>	<u>5.3</u>	<u>1,038,804,995</u>	<u>6.5</u>	<u>1,038,804,995</u>	<u>3.0</u>
總計	<u>7,250,000,000</u>	<u>100.0</u>	<u>13,886,363,636</u>	<u>100.0</u>	<u>19,532,859,277</u>	<u>100.0</u>	<u>15,882,500,000</u>	<u>100</u>	<u>34,801,722,913</u>	<u>10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14章及第14A章，財務資助(即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構成SA Investments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

第14章

儘管有關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惟財務資助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14A章

Suntrust為由LET(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69.6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財務資助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資助(即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資助(即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盧先生為本公司、LET及Suntrust的共同董事以及LET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已發行LET股份擁有約72.22%權益及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9.79%權益。因此，LET及其聯繫人Victor Sky各自分別持有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9.66%權益)以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968,000股、520,000股及4,452,000股股份(佔股份合共約0.13%權益)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批准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財務資助中各自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繼續停牌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798,900,000港元)票息率為6.0%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8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最初為每股換股股份1.8菲律賓比索，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調整
「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	指	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與Suntrust(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	指	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與Suntrust(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913,000,000港元)票息率為6%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65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最初為每股換股股份1.65菲律賓比索，可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調整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Suntrust向SA Investments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511,1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930,000,000港元)票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10菲律賓比索抵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惟須待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批次而言，該批次相關認購明細表所訂明認購完成日期，須根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價格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0菲律賓比索(受限於調整條文)，其簡要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調整事件」
「換股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任何持有人行使其於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可發行之Suntrust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最高為8,632,5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票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1.0菲律賓比索轉換為8,632,500,000股Suntrust股份
「可換股債券押記」	指	認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及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及換股股份作為有抵押債務(貸款人)之抵押，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押記」
「可換股債券從屬」	指	認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項下Suntrust應付認購人的所有款項置於從屬地位，從而所有相關款項應置於有抵押債務(貸款人)之下，並於支付權上置於次要地位，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從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於向可換股債券項下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作出付款的相關日期菲律賓中央銀行可能不時所報於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以美元購買菲律賓比索的即期匯率
「彩御」	指	彩御有限公司，為LET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彩御可換股債券」	指	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彩御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3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040,000,000港元)票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10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財務資助」	指	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之統稱
「政府機關」	指	菲律賓的任何政府、準政府、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實體(包括菲律賓證交會)及獲菲律賓適用法律授權可給予同意、批准、許可、牌照、認證、豁免或施加條件及／或規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Suntrust的法定股本由23,00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23,000,000,000股Suntrust股份)增加至最多35,00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最多35,000,000,000股Suntrust股份)，以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上市換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LET、Victor Sky、盧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以及其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Suntrust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LET」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LET集團」	指	LE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Suntrust集團
「LET股東」	指	LET之股東
「LET股份」	指	已發行及未發行LET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融資下所有提取的本金總額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Suntrust(作為借款人)借予本金額最高25,0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3,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貸款人、Suntrust(作為借款人)、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彩御及SA Investments(作為擔保提供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與貸款人向Suntrust(作為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有關的綜合貸款及擔保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主酒店娛樂場」	指	於項目地盤興建或將興建的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大樓
「到期日」	指	第一批次發行日期八(8)週年之日，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期至第一批次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且任何對「到期日」之提述應包括經延期原定到期日
「Megaworld」	指	Megaworld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EG)，為獨立第三方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GI)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盧先生」	指	盧衍溢先生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Suntrust(作為發行人)與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第14.07條所界定的涵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地盤」	指	位於菲律賓帕拉那克市Manila Bayshore Integrated City的三幅地塊(地盤A)，主酒店娛樂場將於其上興建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綜合上市及披露規則
「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只要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貸款尚未償還： (a) 可換股債券(包括利息及其他費用)於支付權方面須置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已提取貸款之下，直至悉數支付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所有尚未償還已提取本金額及其他支付義務止； (b) 可換股債券須就支付根據貸款融資結欠貸款人的所有到期款項受質押或擔保權益規限，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不對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進行、導致或實行任何轉讓、出讓或其他處置，亦不得對任何可換股債券設立或導致或允許設立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惟貸款融資協議明確允許者除外；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或同意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直至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止；及
- (d) 違反上述條件的任何換股權行使、修訂及付款須視為無效

「經修訂公司法」	指	《共和國11232號法律》，又稱菲律賓經修訂公司法
「SA Investments」	指	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有抵押債務(貸款人)」	指	貸款人、其融資代理人、擔保受託人及股份託管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及作為其擔保的擔保文件所有應收欠款及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及作為貸款融資協議一部分而納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協議」	指	認購人及Suntrust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從屬協議

「認購人」	指	SA Investments
「認購事項」	指	SA Investments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SA Investments (作為認購人)與Suntrust (作為發行人)就有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最高為8,632,5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
「認購完成」	指	完成某一批次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
「認購明細表」	指	認購人向Suntrust遞交的書面通知，訂明(i)批次認購金額、(ii)該批次建議認購完成時間及(iii)任何其他相關條款
「Suntrust」	指	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前稱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UN)及為LET擁有5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untrust集團」	指	Suntrus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Suntrust股份」	指	Suntrust股本中每股面值1.0菲律賓比索的普通股
「批次(分批)」	指	認購人不時全權酌情認購的部分可換股債券
「批次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人就某一批次應支付的部分認購金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ictor Sky」指 Victor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LET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2) 所有條數及章數指上市規則條數及章數；及
- (3) 於換算時，(a)港元乃按1港元兌7.40菲律賓比索的匯率換算為菲律賓比索；及(b)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